

特别提示：提交本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
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揭示函及本申请表
所载投资者“声明”、“注意事项”、“投
资者分类说明”。

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业务类型： 开户（默认为普通投资者，如申请开立为专业投资者提供证明材料，详见后文投资者分类说明）
 增开交易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销户 基金账户登记 基金账户撤销登记 基金账户销户

注册机构： 中登上海 中登深圳 其他自建TA _____

投资者基本信息（全部必填）					
投资者姓名：_____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或地区（身份证明文件颁发国家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联系方式（标注*为必填项）：					
座机号码（请注明区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现居国家：_____		*经常居住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			
银行账户信息（全部必填）：					
银行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					
基金及交易账户信息（新开户免填）：					
基金帐号：_____			交易帐号：_____		
对账单寄送方式：					
对账单寄送（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寄送					
寄送方式（如选择寄送对账单，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短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_____					
邮寄地址是否为经常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邮寄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 邮编：_____					
选择开通交易手段（必填）：					
开通交易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柜台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定自然人标识（全部必填）：					
是否属于外国政要及其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属于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账户实际控制人及实际受益人（如为本人，无需填写关联人信息）：					
账户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人，请填写关联人信息			实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人，请填写关联人信息。 受益人与持有人关系：_____		
关联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性别	出生日期	国家或地区	邮编	职业（请参照本申请表后文“职业说明”）
	电话	EMAIL		地址	
投资者适当性信息（仅在办理开户或变更适当性信息时填写，全部必填）：					
资产(万元)				年收入(万元)	
收入来源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劳务报酬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股息、转让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收入			
个人负债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亲戚朋友借款为主			

可承受损失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10%-30% <input type="checkbox"/> 30%-50%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 50%		
投资期限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至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期望收益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厌恶风险, 不希望本金损失, 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投资, 不希望本金损失, 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input type="checkbox"/>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 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赚取高回报, 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投资品种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金融衍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复杂金融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产品或服务		
投资学习经历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 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丰富: 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投资工作经历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CPA 或 CFA 中的一项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相关工作经历		
投资相关经验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除银行储蓄外, 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过证券、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 注: 按照最高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填写		
职业 (详见后附职业说明)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说明:		
资产规模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经历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 (一) 款所规定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上述资产规模、投资经历的投资者可提供相关材料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 您是否申请为专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注: ①资产规模、投资经历及本部分如未勾选则默认为否, 本公司将您认定为普通投资者; ②如选择是, 请填写《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注意事项”部分的“投资者分类说明”)			
投资者签署: 声明: 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已经仔细阅读过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以及本申请表的全部内容(包括背面条款), 并充分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及条款的各项内容, 知悉并同意泰康人寿将通过本申请表收集、获悉、根据基金销售业务开展需要使用本人相关个人信息。本人承诺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基金投资, 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对其承担责任。本人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 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本人知悉泰康人寿作为基金销售机构, 不对本人的基金投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签字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者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销售机构填写: 受理日期: _____ 经办员: _____ 复核员: _____

注意事项

1. 每位投资者使用同一证件类型同一证件号码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请使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认真填写。
3. 本申请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资金往来专用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所有。本公司将以此作为认/申购未成功退款、赎回款、现金红利等与资金划转之业务的固定账户。若有变更，请及时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开户以及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按我公司要求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导致基金交易委托和其他手续不能正常的情况出现，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风险。
5. 本公司销售柜台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投资者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
7. 因投资者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传真件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资人承担。
8.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前应符合相应的准入要求，我司拒绝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9. 个人投资者开户或变更账户信息所需材料请参照《个人投资者账户类业务指南》。
10. 本申请表中的业务仅可由投资者本人办理。

投资者分类说明

1.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是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自然人为普通投资者：
 -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3. 专业投资者开户须提供下述材料：
 -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的资产证明或最近3年的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证明；
 - (2) 上述第2条中(2)所述相关证明文件；
 - (3) 填妥并签字的《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职业说明

1.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2.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3.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4.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5. 社会组织（团体、基金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6.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7.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8.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9.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0.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11.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12.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13.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1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15.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16.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17.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18.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19. 房地产服务人员；20.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21.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22.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23.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24.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25.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26.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27.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28.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29.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30.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3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32. 军人；33.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34. 离退休人员；35.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36. 无业；37. 学生。